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九十二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赴瑞士研習
「動物 SPS 措施協定執行與分析」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技正鄭秀蓮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2 年 10 月 19 日至 92 年 11 月 2 日

報告日期：93 年 1 月 6 日

F7/CO9300133

九十二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赴瑞士研習
「動物 SPS 措施協定執行與分析」報告

系統識別號: C0930013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九十二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赴瑞士研習「動物 SPS 措施協定執行與分析」報告

頁數 30 含附件：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周佳蓉/02-3343-205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鄭秀蓮/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組/技正/02-23431431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92 年 10 月 19 日至 92 年 11 月 2 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報告日期：93 年 1 月 6 日

分類號/目：F7/農產品檢疫及家畜保健

關鍵詞：世界貿易組織、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本局鄭秀蓮技正於經濟部 92 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之經費資助下，赴瑞士日內瓦研習「動物 SPS 措施協定執行與分析」。研習行程包括 TBT 委員會與 SPS 委員會相關會議。

TBT 委員會就標示的案例進行研討及討論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我國工研院能資所曹芳海博士應邀於標示研討會中擔任講員，介紹我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及節能標章。SPS 委員會會議與我國直接相關之議題包括：紐西蘭關切輸我馬鈴薯案、美國關切我國家禽產品中肉骨粉加熱要求案及我國在中國入會承諾執行之過渡期檢討機制中提出意見等三案。

經由此次研習，除瞭解各會員所關切的 TBT 與 SPS 議題、執行措施現況及 WTO 架構下的多邊會議運作機制外，同時亦觀摩其他會員在會場中之應答模式，並掌握各會員關切議題之發展。

摘 要

為瞭解世界貿易組織（WTO）之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簡稱 SPS）運作機制，以作為我國動物檢疫政策與法規制定之參考，本局鄭秀蓮技正於經濟部 92 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之經費資助下，於 92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赴瑞士日內瓦研習「動物 SPS 措施協定執行與分析」。研習行程包括第一週實地參與 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及標示研討會，第二週則參與 SPS 委員會之正式與非正式會議及查詢點運作特別會議。

TBT 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21、22 日召開標示研討會及 10 月 20、23、24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就標示的案例研討及第三次三年總檢討進行討論。我國國內之正式會議代表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全淑秘書，另工研院能資所曹芳海博士應邀於標示研討會中擔任講員，介紹我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及節能標章。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亦派張參事淑賢與張秘書瑞璋全程與會。

SPS 委員會於 10 月 27 與 28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議題為「特殊及差別待遇」與「同等效力」。29 與 30 日召開正式會議，另於 31 日舉辦查詢點運作特別會議。我國國內之會議代表為本局主任秘書高清文、植物檢疫組技正郭曉璿、動物檢疫組技正鄭秀蓮與台灣大學 WTO 中心研究員葉順榮律師，我駐 WTO 代表團張參事淑賢與張秘書瑞璋亦陪同與會。會議期間，另與紐西蘭、加拿大、美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與會代表就 SPS 相關議題分別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

此次 SPS 會議與我國直接相關之議題包括：紐西蘭關切輸我馬鈴薯案、美國關切我國家禽產品中肉骨粉加熱要求案及我國在中國入會承諾執行之過渡期檢討機制中提出意見 3 案。

經由此次研習，除瞭解各會員所關切的 TBT 與 SPS 議題、執行措施現況及 WTO 架構下的多邊會議運作機制外，同時亦觀摩其他會員在會場中之應答模式，並掌握各會員關切議題之發展。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行程	1
參、參加 TBT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要	
一、 92 年 10 月 20 日非正式會議.....	1
二、 92 年 10 月 21-22 日標示研討會.....	2
三、 92 年 10 月 23-24 日非正式會議.....	4
肆、參加 SPS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要	
一、 92 年 10 月 27-28 日非正式會議.....	8
二、 92 年 10 月 29-30 日正式會議.....	10
三、 92 年 10 月 31 日「國家查詢點」特別會議.....	20
伍、非正式雙邊諮商	
一、 紐西蘭.....	25
二、 加拿大.....	26
三、 美國.....	27
四、 菲律賓.....	28
五、 印尼.....	28
陸、檢討及建議事項.....	29
柒、致謝.....	30

附錄：因參考文件數量龐大，請逕依相關文件編號自世界貿易組織網站
<http://www.wto.org>下載參考。

九十二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赴瑞士研習

「動物 SPS 措施協定執行與分析」報告

壹、前言

我國於 91 年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鑒於 SPS 協定對農產品貿易往來、國內農業生產安全及維護國人和動植物健康極為重要，本項研習計畫旨在實地參與 TBT 委員會與 SPS 委員會相關會議，藉以瞭解各國對 TBT 與 SPS 協定之執行情形及其於國際貿易之應用。

貳、行程

日期	活動
10 月 19 日	啟程。
10 月 20 日	下午抵達瑞士日內瓦，參加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拜會我國 WTO 代表團。
10 月 21-22 日	參加 TBT 委員會標示研討會。
10 月 23-24 日	參加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10 月 25-26 日	收集資料。
10 月 27 日	參加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與紐西蘭非正式雙邊諮商。
10 月 28 日	參加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與美國及加拿大非正式雙邊諮商。
10 月 29-30 日	參加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10 月 31 日	參加 SPS 委員會之查詢點運作特別會議。
11 月 1-2 日	返程。

參、參加 TBT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要

一、92 年 10 月 20 日非正式會議

本會議主要目的在討論 TBT 協定三年總檢討的進行方式，當日會議決定分別於 10 月 23、24 日及 11 月 5、6 日進行兩場的非正式諮商，討論將以秘書處應委員會 10 月 2 日非正式諮商決議所作的文件 Job(03)/200 作為依據。會員希望秘書處儘早提供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報告初稿，以便瞭解是否有需要進一步進行非正式諮商。

二、92 年 10 月 21-22 日標示研討會

研討會第一日涵蓋巴西、哥倫比亞、我國、歐盟及澳洲標示案例，第二日涵蓋墨西哥、加拿大、中國、阿根廷及美國標示案例，以下簡述個別案例內容及討論重點。由於本研討會定位為 learning event，會議不作任何結論。

(一)巴西森林管理標示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Scheme, 簡稱 Cerflor)、水果標示 (Integrated Fruit Production Scheme, 簡稱 PIF) 及能源效率標示 (Energy Efficiency labeling Scheme, 簡稱 PBE) 措施
此三項標示皆屬自願性，Cerflor 及 PIF 主要目的係協助出口，皆於該國之國家量測、標準及品質系統 (National System of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簡稱 SINMETRO) 架構下運作。Cerflor 及 PIF 均要求取得該國認證機構 INMETRO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PBE 則以自我聲明方式進行標示，但測試須由 INMETRO 認證實驗室執行。巴西的 PIF 標示目前正與歐盟的 EUROCAP 進行相互承認諮商。PBE 在巴西推行的很成功，但由於遭遇的能源問題，中長期計畫為將其轉為強制性。

(二)哥倫比亞花卉標示 (Florverde)

該項標示為自願性出口標示，主要目的在幫助該國花卉符合其他國家進口規定，協助該國花卉出口。該項標示包含社會（勞工衛生、安全及福利）及環境（病蟲害、農藥、土壤、肥料使用、水的使用、景觀及生物多樣性、廢棄物處理等）層面的管理，該項標示最初從作業規範 (Code of Conduct) 發展，但為了得到國際承認，目前要求以取得第三者驗證方式進行，指定的驗證機構為受國際間承認的 SGS，預估明年會發出第一張證書。

(三)我國能源效率標示及節能標章

我國工研院能資所曹芳海博士於會中介紹我國推行的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及節能標章的過程，從我國能源供需情形、歷史背景、推行兩種標示的考量因素、實施情形與結果、兩者間互動方式及目前 APEC 在此方面建立之資料庫等各個層面提供相當完整的我國經驗報告，受到出席研討會各國人員高度讚賞。

(四)歐盟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及自願性 Energy Star 標示

歐盟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從能源效率高的 A 到能源效率低的 G）實施目的與我國相近，但涵蓋的產品項目不一樣，可見同樣的能源效率規定會因國家需求而有不同的訴求，目前涵蓋的產品項目有八種，符合性評估程序不要求第三者驗證，而為自我聲明。歐盟認為強制性標示的確對貿易產生影響，但也同時製造商機，統計資料顯示對貿易的影響有限。Energy Star 則是美國與歐盟合作推動的標示，目前參與的國家包含日本、澳洲、韓國、加拿大、我國等，涵蓋的產品多為辦公室設備。

(五)澳洲國家能源效率標準

澳洲認為標示（以旅館及餐廳使用的星星數量呈現）措施與技術性法規級標準一樣都不能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必須遵守 TBT 協定的規定，該項措施之測試方法主要遵循國際標準，有時也使用澳紐間的區域標準。澳洲的能源效率標示受到高達 85%至 90%程度的認同，有效地將資訊傳達給消費者。

(六)墨西哥食品及非酒精性飲料標示

該項標示措施主要由該國消費者部門主管，從技術性法規的層面探討標示措施的本質，並說明標示法規的內容及要求以及推行後市場監督所發現不符合標示的情形，統計資料顯示不符合的情形並不多，但所謂具有療效的產品（miracle goods）卻發現有高達 79.3%的不符合率。後續的確認工作目前交由取得認證的民間實驗室執行。

(七)加拿大菸品健康警語標示

加拿大從其推動菸品標示的歷程說明由自願性標示轉為強制性標示的考量因素及使用良好法規作業確保標示措施之必要性及有效性，並從一些與貿易有關之議題，如成本、未設想到的影響、市場進入、同等性及技術

協助等，討論該項措施。該項措施包含標示及報告兩部分，加拿大推行此項標示措施並無意改變消費者行為，只是想透過醒目的警語標示（含圖檔）提高消費者對於菸品造成健康影響的認知。加拿大所推動的菸品健康警語標示亦在法庭判例中得到支持。相關的國際標準在推行初期並不存在，但其推動成立的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將致力於發展這個領域的國際標準。加拿大並願意就其推行菸品標示的經驗與有興趣的國家分享。

(八)中國食品標示

中國的食品標示標準主要為 GB7718，該項標準於 1994 年配合 Codex Stan 1-1985 修改，並於 1995 年 2 月生效，除了此項標準外，食品標示另外還須符合其他相關法規，如標準法、產品品質法及食品衛生法的規定。酒精性飲料另須符合 GB 10344 1989 的規定。

(九)阿根廷食品營養成分標示

阿根廷以案例研究說明目前有關營養成分標示的規定因國家而異，產品進入不同市場須符合不同規定，爰希望食品營養成分標示規定能夠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據以調和不同的標準。

(十)美國食品標示

美國由業界代表於會中從三個案例探討美國的食品標示措施，這三個案例為 Trans Fat、生技食品及有機食品標示，從業者的研究顯示強制性的食品標示往往並未有效地達到其目的，反而可能造成其他不可預期的影響，自願性的有機食品標示相對地卻發展得非常成功，因此支持標示應為自願性。

我國代表詢問美國對於有機食品標示如何進行確認工作及過敏原的標示規定，美國答復有機食品標示為自願性，標示的確認工作透過文件審查完成，此外美國亦有產品責任法作為後盾。有關過敏原的標示據渠瞭解有法案在國會，詳細資料並不清楚。

三、92 年 10 月 23-24 日非正式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討論依據為秘書處應委員會 10 月 2 日非正式諮商決議所作

的文件 Job(03)/200，討論重點如下：

(一)協定的履行與管理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Agreement)

(二)透明化程序 (Transparency Procedures)

1. 評論期應自秘書處傳送文件之日起算。

香港發言希望提出通知文件時能夠將秘書處作業的時間（平均為五日）事先納入考量；部分開發中國家（埃及、印尼）贊成延長以反應提供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及差別待遇；其他國家（巴西、印度、澳洲、智利、日本、瑞士）認為延長通知評論期會造成額外負擔，且並沒有使措施更透明化。

2. 會員在提出通知文件前可定期分享擬訂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時進行之國內諮商資訊，此作法可提高透明化並提供更多時間給會員提出評論意見，可以電子方式進行此項作業。

有會員（阿根廷、厄瓜多、瑞士）認為此項並非 TBT 協定下規定的義務，亦有會員（巴西、日本）強調此項建議應為自願性。

3. 會員在提出通知文件時，同時也將文件一併傳送其他會員，以收時效。

多數會員（澳洲、阿根廷、厄瓜多、埃及、瑞士）表示此項工作與秘書處重複，似無此必要，部分會員（巴西、日本）強調此項建議應為自願性。

4. 建立一套程序以確保協定第 2.9.1 及 5.6.1 條之有效履行，此兩項條文要求會員如擬實施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應提早於適當階段刊登公告。

有會員（美國、歐盟、巴西）表示該兩條要求已直接在協定中規範，無需另訂程序。

5. 會員應提供可取得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最後採納版本內容的管道。

會員詢問是否要就法規最終定案提送通知文件，有些會員（墨西哥、哥倫比亞）認為應建立程序，部分會員（馬來西亞、印度）則表示協定中並無此項義務。

6. 對於會員提出之評論意見，如果會員要求以書面回復，應以書面為之。
歐盟表示有些回復係於雙邊諮商時提供或透過電話傳達，認為書面回復並非義務，多數國家（墨西哥、巴西、紐西蘭、澳洲、瑞士）支持應以書面回復，印度則強調此應為自願性。
7. 會員間應分享對其他會員通知文件所提之評論意見及回復說明，以利開發中會員學習技術知識（technical knowledge）及法律專業（legal expertise），可將前述資料置於國家網站上，並通知 TBT 委員會。
會員對此建議多半強調其為自願性質（巴西、印度、中國），瑞士認為於會員提出需求時提供，歐盟建議可同時置於國家網站及 WTO，我國支持公開評論意見，至於是國家網站或 WTO 都可以，只要會員知道從何處可獲得相關資料。
8. 回復評論意見應使用 WTO 三種語言之一。
無特別反對意見。
9. 協定第 10.5 條規定「已開發國家會員，在其他會員請求時，應提供特定通知所包括文件之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譯文。如資料量大，則提供其摘要」，已開發國家應自動履行本條款要求。
埃及要求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希望會員提出通知文件時，一併提供通知的技術性法規草案。澳洲對此建議感到有些不解。
10. 建議 WTO 網站上設 TBT 通知文件存放中心，會員可從網路上填寫通知文件，直接分送指定的收件者，秘書處收到後直接分送會員。此網頁上亦可放對通知文件的評論及回復。
歐盟持保留態度，巴西認為不需放評論意見。
11. 現有通知文件的作業方式是將通知文件送至日內瓦代表團，在將其置於 WTO 線上文件網頁中，建議秘書處可將通知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會員指定的聯絡處。
歐盟持保留態度。
12. 以電子方式公告標準草案的意見評論期亦可滿足協定附錄三 L 的透明化義務。
沒有反對意見。

- 13.曾經通知過的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在修訂時再次提出的通知文件，建議給予同樣編號，以利追蹤其發展並有利會員瞭解其意見是否被採納。

加拿大支持並認為有助提高透明化，巴西說明係與 SPS 協定作法一致，秘書處表示如有此種情形，應主動告知秘書處以適當處理。

- 14.在委員會會議中「協定履行與管理」議程項目下被會員質疑的措施，其後續發展可同時透過雙邊及在 TBT 委員會中分享。

巴西認為此類討論應保留雙邊層次，以免 TBT 委員會之議程過多。

(三)符合性評估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本節為本次三年總檢討的重心，共列出四項工作計畫：

1. 就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交換資訊及經驗，包含 SDoC、參與國家、國際、區域認證體系及 MRA。
2. 邀請相關國際及區域認證機構報告工作進展及開發中國家參與的情形。
3. 邀請 ISO/CASCO 簡報有關符合性評估詞彙標準制定之最新進展。
4. 舉辦不同符合性評估作法之研討會。

我國原提案針對 SDoC 舉辦特定議題研討會，可涵蓋相關配套制度，如市場監督、產品責任等之探討，爰於會中表達希望能夠先針對 SDoC 舉辦研討會，以收效益。我國意見受埃及、美國、歐盟支持。

(四)良好法規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良好法規作業涵蓋範圍有些超過 TBT 協定內容，會員建議 GRP 應明確界定為與 TBT 相關者。本節列出三項建議事項：

1. 委員會的討論集中於自願與強制之區別、透明化、調和、同等性及使用法規影響評估以促進 GRP 的使用。

歐盟認為調和及同等效力可能獨立出來較妥適。

2. 會員交換實施 GRP 的經驗。
3. 秘書處可彙整會員於第 15.2 條提出之協定履行通知以利瞭解會員國履行協定的機制。

(五)同等效力 (Equivalence)

本節建議下列事項：

1. 邀請會員及其他相關國際性組織分享有關同等效力的經驗。

歐盟、美國、墨西哥、馬來西亞贊成將同等效力納入其他議題討論，因為同等效力的問題涉及技術性法規及標準；澳洲、紐西蘭認為同等效力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究；哥倫比亞表示如果同等效力單獨成為一個議題，那技術性法規是否亦應單獨列出。

(六)技術協助與特殊及差別待遇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S&D Treatment)

本節建議下列事項：

1. 委員會考慮發展通知程序，以利技術協助提供者及接受者溝通現有及未來的資料。
2. 鼓勵會員更新技術協助需求問卷的回答。
3. 會員應通知委員會有關區域及國際機構提供技術協助活動之資訊。
4. 委員會可考慮建立電子資訊整合機制，以利技術協助提供者及接受者彼此討論。

(七)其他議題 (Other elements)

1. 標示 (Labelling)

歐盟認為目前報告中對標示的敘述並不足以反映過去的討論，加拿大亦認同此節應加強並納入前兩日舉辦的標示研討會。對於標示議題應否成為單獨議題，會員間仍無共識，大多數會員反對，包含澳洲、香港、智利、馬來西亞、巴西、厄瓜多、美國、埃及、中國、烏拉圭、印度等，會員亦擔心此作為將開先例，對後續其他議題討論造成影響。

2. 詞彙及定義 (Terms and Definitions)

本節建議如下事項：

TBT 協定附錄一詞彙定義目前所使用 ISO/IEC Guide 2: 1991 已過時，應請 ISO/IEC 提供委員會有關修訂版(ISO/IEC Guide 2: 1996)之資料及 ISO 17000 草案有關符合性評估詞彙及定義之資訊。美國建議先瞭解兩種版本間之差異。

肆、參加 SPS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要

一、92 年 10 月 27-28 日非正式會議

本次非正式會議均由加拿大籍 Mr. Paul Martin 擔任主席，主要討論「特殊及差別待遇」與「同等效力」二項議題。

(一)特殊及差別待遇

針對總理事會主席對 SPS 協定特殊及差別待遇之提案文件 JOB(03)/100，日本表示已提交書面意見 JOB(03)/194，不同意 JOB(03)/100 有關 SPS 特殊及差別待遇提案；歐盟亦表示已提交總理事會書面意見 (TN/CTD/W/26)，迄今未曾改變立場；印度及加拿大則分別表達對本案進展之關切。主席表示本案已依委員會之決議(G/SPS/26)處理，將請秘書處整理本案之進展情形，向總理事會提交報告。

加強透明化原則之特殊及差別待遇建議案：本案係加拿大為加強執行透明化原則所提出之建議案(G/SPS/W/127)，經會員於上次會議討論後，秘書處彙整為文件 G/SPS/W/132/Rev.1，並建議會員於本次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美國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案提出其修正建議案 (G/SPS/W/141)，並於會中介紹其提案之優點及與 G/SPS/W/132/Rev.1 之差異處；墨西哥、加拿大、馬來西亞、歐盟、埃及、印度、菲律賓及中國均發言表示意見，多數會員認為需要時間研讀該提案之內容，主席請秘書處彙整各會員意見。

其他特殊及差別待遇建議案：埃及說明該國為強化通知功能所提之預先通知(pre-notification)提案(G/SPS/GEN/358)仍然有效，根據 SPS 協定附件 B 第 5 條之規定，提早通知可使利益關切之會員有合理之時間對通知提出意見，已開發國家會員應預先通知其法規之草案，俟有興趣之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之諮商後，再正式通知秘書處及會員，並於通知上設計表格，註明所提供之特殊及差別待遇措施，此提案既符合 SPS 協定 10.1 條規定，又能解決「出口會員」希望延長對通知評論建議之時期，請會員多加考量。

(二)同等效力

1. 討論 G/SPS/19 第五段文字內容

延續上次會議，本次會議仍在討論有關同等效力之決議文件 G/SPS/19 “Decision on Equivalence”第五段之文字內容。有關加速對已有輸入紀錄之產品同等效力認定程序乙節，阿根廷參考 2003 年 6 月間正式會議會員之意見

後，修正其同等效力提案之文件(G/SPS/W/123/Add.2)為本次討論之重點。阿根廷、智利、巴西、肯亞、中國及墨西哥表示該提案已納入多數會員之意見，希望能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本項提案；加拿大、日本、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歐盟、韓國及我國則表示，輸入國有權要求輸出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同等效力之認定，且對輸入國需預估完成同等效力認定之時程並訂定時間表不表認同，有些會員認為應俟 Codex、OIE 及 IPPC 各自訂定「同等效力」相關準則後，SPS 委員會再做最後之採認。因會員立場分歧，主席請秘書處整理會員意見，再送委員會討論。

2. 檢討有關同等效力之決議：加拿大、美國等會員提案認為本項檢討已告一段落，委員會不必再討論有關同等效力之決議；阿根廷則表示委員會已決議檢討有關同等效力之執行，至少得先完成第五段有關加速對已有輸入紀錄之產品同等效力認定程序，主席請秘書處彙整委員會至目前為止對同等效力所完成之各項工作報告，並將同等效力之執行列入委員會既定之議程。

二、92 年 10 月 29-30 日正式會議

正式會議亦由加拿大籍 Mr. Paul Martin 擔任主席，主要討論之議題包括 SPS 協定之執行、特殊貿易議題、對特定通知之考量、透明化條款之運作、SPS 協定與開發中國家、同等效力、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等。依議程分述如下：

(一)議程採認

本次正式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29 及 30 日兩天召開，會議議程如 JOB(03)/203 文件，於「會員資訊」項下增列委內瑞拉與美國二項報告案、「對特定通知之考量」項下刪除阿根廷對中國大陸植物檢疫風險評估之議題、「其他議題」項下增列巴拉圭、匈牙利、智利及秘魯提出之四項議題；議程經修正後通過。

(二)SPS 協定之執行

1. 會員資訊：本議題共有五項報告案。

- (1)加拿大報告其狂牛症 (BSE) 發生現況 (G/SPS/GEN/448)

加拿大報告其國內單一 BSE 案例之最新資料，加方表示經由客觀分析結果顯示加拿大為低度風險國家，加拿大牛肉在屠宰時必需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pecified Risk Materials），因此，加國期盼與各會員國合作以恢復加拿大產品之輸出。

(2)阿根廷報告其口蹄疫現況

阿根廷報告其國內於 2003 年 8 月 29 日發生口蹄疫，共有 37 頭豬發病，緊急防疫措施包括移動管制、發生場週邊 3 公里採取疫苗注射，10 公里範圍內執行監測等。

(3)澳大利亞報告其修正之風險評估手冊及 2003 年檢疫與市場開放研討會之情形

(4)委內瑞拉報告其農業健康署(The Autonomous Agricultural Health Service)之功能及業務執掌(G/SPS/GEN/442)

(5)美國報告「生物恐怖主義行動法案」現況。

有關食品工廠登記（305 節「註冊」）及農產食品輸入前事先通知（307 節「預先通報」）之暫時施行細則已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於 200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將於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實施，其接受公眾建議期限將於 12 月 24 日截止，惟 2004 年 3 月將再度開放接受公眾建議。中國、格瑞納達及墨西哥等會員均表示，希望美方未來之執行措施能符合 WTO 之規範，不致造成進出口業者之過度負擔或不必要之貿易限制。

美國於 10 月 29 日正式會議結束後，召開本案之說明會；相關資料已由我駐 WTO 代表團轉致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案。

2. 特殊貿易議題：本次會議會員向秘書處提交之議題計 12 項，包括新議題 3 項，延續性議題 9 項，討論情形略述如下：

新議題：

(1)美國關切韓國擴大農藥殘留量（MRL）之檢測（G/SPS/N/KOR/123）

美國認為韓國對 196 種輸入蔬果施行農藥殘留檢測，並未等同施行於其國內產品，因此是不必要之措施。歐盟及紐西蘭亦表達相同關切。韓國回應該規定係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且公開評論期間並未收到包括美國

之任何國家提出意見，各國如有意見請儘速提出俾便轉知國內主政單位回應。美方表示於 2003 年 3 月及 9 月間已向韓方數度提出意見，並期待於近日內與韓方舉開雙邊諮商。

(2)紐西蘭關切我國對其馬鈴薯之進口限制

紐西蘭表示對該國馬鈴薯擬輸銷我國案已進行 8 年，紐方認為我方一再要求紐方提供資料，故意拖延本案。

我方回應，紐方雖於 1995 年提出非疫區認定之申請，卻因無法符合非疫區認定之要求，於 2002 年 2 月撤回該申請，而改要求我國依 ISPM No.10 非疫生產點之規範審查其新提方案。我方表示非疫區與非疫生產點之國際規範內容與標準頗有差異，因此我方對紐方新提出之非疫生產點申請必須重新評估，並洽請線蟲專家前往紐西蘭實地了解，顯示本案之風險評估作業一向為本局最優先處理之項目。

(3)美國關切我國對家禽產品之肉骨粉加熱要求

美方對我國家禽產品中肉骨粉之加熱溫度要求不符合國際標準案表達關切，要求我方修改規定。我方回應犬貓食品檢疫條件現正由防檢局評估中，將視需要進行修改，如美方提供相關資訊供我方參考應可加速我方評估進度。

延續性議題：

秘書處已將歷次 SPS 委員會相關貿易議題整理成參考文件 SPS/GEN/204/Rev.3，另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次會議摘要可參考 G/SPS/R/29、G/SPS/R/30 及 G/SPS/R/30/Corr.3。各議題在上開文件之出處詳見 JOB(03)/203。

(1)紐西蘭關切日本所謂官方管制之措施

紐西蘭對日本所採取的許多所謂官方管制措施（official control restrictions）再度提出關切，指出日本對非 IPPC 所定義的檢疫害蟲採取燻蒸等檢疫處理之作法，不符國際規範。美國及澳大利亞相繼呼應紐西蘭。日本同意與紐西蘭就個案舉行技術性雙邊諮商，並已成立諮商小組（Consultation Group, CG），該小組已召開三次會議討論此議題，並將繼續召開更多會議。

(2) 歐盟關切巴西對馬鈴薯種薯之進口檢疫條件

巴西表示去年底雙邊諮商時曾同意將檢視歐盟意見，惟至近尚未收到歐盟之意見，故無法回應。加拿大表示希望本案能儘速解決。

(3) 阿根廷關切委內瑞拉因黑穗病對其大蒜及洋蔥之限制

阿根廷表示，委內瑞拉去年底派員至產地查證後，至上週始提出查證報告，尚未有足夠時間詳閱該報告，將於下次會議再針對該報告提出意見。美國亦對委國之 SPS 相關輸入程序及發證作業表示關切。委國先就未能及時提供阿國查證報告表示歉意，並期望早日解決本案；另亦表示期待會後能與美國於雙邊諮商中達成協議。

(4) 巴西關切日本因楊桃果實蠅對其芒果之進口限制

巴西表示已於上週依日方要求提供檢疫措施等相關資料，在過去 20 年間完全配合日方要求並一直在等待下一個進度，日方之作法不符合 SPS 之規範。日方表示上週才收到巴西提供之資料，尚在研析中，技術性研析應不會花費太多時間。

(5) 美國關切歐盟有關動物副產品之檢疫規定

美國認為歐盟有關寵物飼料與化製產品之檢疫要求不符合 SPS 規範，應有風險評估之科學證據始可實施。加拿大希望歐盟對第三國家的過渡措施能繼續維持。中國表示已針對此議題提出評論意見，請歐盟列入考慮。歐盟回應如本案在技術上達成一致性時，將再通知各會員國。

(6) 阿根廷關切千里達及托貝哥對其豬肉香腸及其他豬肉製品之管制

阿根廷關切千里達及托貝哥因阿國發生口蹄疫所採取對豬肉香腸與其他豬肉製品之管制措施，阿國表示其國內口蹄疫疫情已獲控制；千里達及托貝哥請阿國提供資料供其進行風險評估。

(7) 歐盟關切美國對其會員國之豬瘟疫區認定案

歐盟認為美國對豬瘟疫區之認定不符合動物衛生法典 2.3.1 之規範；美國表示已於 2003 年 4 月與 10 月分別認定澳大利亞與英國為豬瘟之非疫區，將持續認定其他國之非疫區，也表達願就非疫區認定議題與其他會員合作。

(8) 阿根廷關切印尼因口蹄疫對其農產品所採取之限制措施

阿根廷表示印尼之禁止輸入產品種類過多，印尼答以根據 OIE 報導，阿根廷發生口蹄疫，因印尼為口蹄疫非疫區，所以採取輸入管制措施。雙方同意就本案再進行雙邊諮商，如有進展將向委員會報告。

(9) 阿根廷關切哥倫比亞因口蹄疫對其牛肉之輸入限制

阿根廷感謝哥倫比亞對此案之協助，哥倫比亞表示在尋求解決方案上已有進展。

3. 對特定通知之考量，本議題共有 6 項討論案。

(1) 美國關切歐盟對食品與飼料管制措施之通知 (G/SPS/N/EEC/191 and Add.1)

歐盟於 2003 年 3 月 3 日通知 G/SPS/N/EEC/191 有關食品原料與飼料原料之規定，要求輸出國需提供管制計畫供歐盟評估。美國認為此種作法針對高風險產品尚稱合理，但部份產品則風險較低。加拿大同意美國之意見，認為歐盟之管制措施應是針對歐盟會員國所定。歐盟表示其措施類似美國之生物安全法規，符合 SPS 與 CODEX 之規範，惟同意將美加意見帶回研究。

(2) 阿根廷關切歐盟對第三國輸入活蜜蜂之衛生條件 (G/SPS/N/EEC/208)

美國、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均支持阿國之關切，認為該規定應考量到未發生該等病蟲害之國家。歐盟表示該規定僅針對蜂后要求提供健康證明書，所管制之病蟲害雖非 OIE 所規範，但對養蜂產業非常重要；已考慮阿國之意見並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增修該規定如 G/SPS/N/EEC/208/Add.1。

(3) 中國關切日本食品衛生法有關食品添加物之標準與規格之修訂 (G/SPS/N/JPN/104)

中國質疑在日本 chlorpyrifos 於菠菜的使用情形；日本表示已收到中國之評論並已回應，日本將基於風險分析與毒物學之證據並考量國際標準，再建立其他 15 種農藥之最大殘留容許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有關 MRL 之制定屬於技術層次，日方願與中國就此進行技術討論。中國表示在離開北京赴日內瓦開會前並未收到日方之回應。

(4) 哥倫比亞關切德國因 Ochratoxin A 對咖啡訂定最高容許量之通知 (G/SPS/N/DEU/9 and Add.1, and G/SPS/GEN/434)

德國對咖啡訂定 Ochratoxin A 之最大容許量，哥倫比亞要求提供科學證據。咖啡出口國如巴西、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墨西哥、秘魯、智利與玻利維亞等國均支持哥國之關切立場。德國回應根據歐盟條約，歐盟可採行 SPS 措施，惟有關最大殘留容許量與人體健康問題將與毒物學專家討論，並將回應資料以附錄方式送各會員參考。

(5) 阿根廷關切美國將採行木製包裝國際檢疫標準 ISPM 15 之通知 (G/SPS/N/USA/705)

阿根廷表示採行該措施既無必要性亦不恰當，應經充分評估後再考慮實施，且不應規範各國開始實施之日期，智利支持阿根廷之意見。

(6) 阿根廷關切歐盟對玉米黃麴毒素含量限制及食品污染採樣之通知 (G/SPS/N/EEC/209 及 G/SPS/N/EEC/210)。

歐盟表示本案已經過雙邊諮商，最高容許量之制定取決於產品之用途，歐盟願就此議題再與阿國協商。

4. 其他有關執行透明化條款議題

(1) 歐盟報告其新增加之 10 個會員，包括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明年五月一日將採納 EU Acquis，接受歐盟相關立法規定 (G/SPS/GEN/426 及 G/SPS/GEN/426/Corr.1)，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智利均對此表示關切，尤其荷爾蒙牛肉貿易爭端等問題可能擴大至上述會員，歐盟表示委員會不宜談論法律及貿易爭端問題，會員關切問題將列入修法考量。

(2) 墨西哥報告其對執行透明化原則之建議案 (G/SPS/W/136)，香港、加拿大及埃及相繼發言，表示有多數會員至今尚未發出通知，或延誤通知作業時程等問題，嚴重違反透明化條款之精神，建議委員會重視本項議題，繼續在非正式會議討論。

(3) 主席表示各會員最近提報之通知機關列於文件 G/SPS/NNA/5，新修正之國家查詢點列於文件 G/SPS/ENQ/15。秘書處表示，與各會員聯繫時發現有許多聯絡資料錯誤，故籲請各會員資料變更時務必通知秘書處；各會員之通知文件若已以電子檔案傳送秘書處，則無須再寄送紙本；各會員接收 SPS 文件之電郵名單可由網路下載。秘書處另報告有關 10 月 31 日將召開之國

家查詢點特別會議相關事項，並請會員日後將通知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送 WTO/Central Registration Notification (crn@wto.org)。

(三)SPS 協定與開發中國家

1. 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本議題延續非正式會議有關特殊及差別待遇之討論，重點包括：

(1)主席報告非正式會議之情形。

(2)針對總理事會提交之特殊及差別待遇提案 JOB (03) /100，本次會議會前各國提送之資料包括：日本提送之 JOB (03) /194、加拿大提送之 G/SPS/W/132/REV.1 以及埃及為強化預先通知 (pre-notification) 之功能，提出文件 G/SPS/GEN/358 供各國參考。美國於本次會議中才提出其意見如文件 G/SPS/W/141。

(3)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皆支持日本之意見，惟加拿大認為該國之提案已於 2003 年 3 月獲各國原則性同意，美國於此時始提出意見，將拖延本案最後定案之時程，建議各國以個案解決方式，依現行通知系統提出特殊及差別待遇之要求，無須再訂定新規則。

(4)主席裁示將於第 29 次正式會議前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美國提送之文件 G/SPS/W/141，並表示希望 2004 年 3 月本案可以獲致結論。

(四)同等效力

本議題延續非正式會議有關同等效力之討論。

1. 主席報告非正式會議之情形。

2. 對於 WTO/SPS 委員會有關同等效力之決議文件 G/SPS/19 中之第五段文字之考量，秘書處整理非正式會議中各會員之意見，阿根廷針對該文件所提意見如 G/SPS/W/123/Add.2。歐盟、阿根廷、馬來西亞、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墨西哥、智利、巴西、中國、加拿大、巴拉圭及牙買加等會員大多表示可接受阿根廷針對 G/SPS/W/123/Add.2 文件再修正之建議案，但馬來西亞等會員則希望能帶回國內審閱後，下次會議再討論，主席同意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3. 會員經驗報告：本次會議無會員提報。

4. 觀察員組織報告：

OIE、IPPC 及 Codex 代表分別報告其組織訂定同等效力準則之工作進度，詳如文件 G/SPS/GEN/437、G/SPS/GEN/439 及 G/SPS/GEN/447。

5. 檢討有關同等效力之決議 (G/SPS/19, Add.1 and Add.2 及 G/SPS/20)：

根據委員會已同意之工作計畫，委員會將檢討會員及觀察員組織於本項工作之成果，惟至今尚無會員就同等效力之認定實例通知秘書處，主席請秘書處彙整委員會至目前為止對同等效力所完成之各項工作結果，並將同等效力執行檢討列入委員會既定之議程。

(五)非疫區議題

本項議題之討論主要是針對智利為解釋 SPS 協定第六條有關非疫區之規定所提出之建議案 (G/SPS/W/129, G/SPS/GEN/381 及 G/SPS/GEN/436)，該國認為會員對非疫區之認定程序冗長且無既定之標準可循，建議委員會制定非疫區認定之準則。會員就本案之立場發言情形如下：

1. 歐盟表示其已修正 1998 年對非疫區之規定 (G/SPS/GEN/101)，報告將提送秘書處。
2. 墨西哥報告其對非疫區認定之文件 (G/SPS/GEN/388)。
3. 祕魯報告其撲滅果實蠅及口蹄疫之經驗 (G/SPS/GEN/417 及 G/SPS/GEN/418)。
4. 阿根廷報告其建立柑橘潰瘍病非疫區之經驗 (G/SPS/GEN/433)。
5. 智利再提出其對非疫區認定之意見 (G/SPS/W/140 及 G/SPS/W/140/Rev.1)，建議委員會繼續討論本議題。
6. 巴西支持智利及墨西哥之意見，建議繼續討論本議題。
7. 日本不認同智利之看法，惟同意委員會繼續討論本議題。
8. OIE 表示可支持智利、墨西哥及巴西之意見，非疫區之認定可以「地理區域」及「病害管理」來區分。
9. IPPC 表示區域植物保護組織可制定非疫區準則，病蟲害發生狀況也可區分為不同等級，非疫區及病蟲害低度發生地區皆可供會員衡量市場開放之參考。
10. 印度同意 OIE 對非疫區之定義，希望繼續討論本議題。
11. 模里西斯較支持採用國際對非疫區認定之標準，對區域性非疫區標準之

認定不表贊同。

主席請會員儘速提供針對本議題之相關文件，並將於下次正式會議前召開非正式會議繼續討論之。

(六)技術協助與合作

1. 秘書處報告其在技術協助方面之活動及 2004 年技術協助計畫 (G/SPS/GEN/423 and WT/COMTD/W/119)，泰國、約旦、聖文森及格瑞納達等會員分別報告其參與秘書處及國際組織技術協助之活動情形，感謝秘書處之協助。
2. 會員國技術協助資訊：巴拉圭提供有關技術協助問卷調查資料 (G/SPS/GEN/295/Add.34)，澳大利亞報告其 2003 年 9 月舉辦農業生物安全專精班 (Master class) 之訓練活動。
3. 觀察員組織技術協助活動：汎美農業合作研究所 (IICA) 報告其於技術協助之活動 (G/SPS/GEN/427)。

(七)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1. 新議題：本次會議無會員提報。
2. 前次議題：

OIE 報告該組織所訂之國際標準有些遭誤解而造成貿易爭端，特以狂牛症為例解釋問題發生之原因(G/SPS/GEN/437)。

(八)中國入會承諾執行之過渡期檢討機制(China's TRM)：

1. 本次檢討共有歐盟 (G/SPS/W/137)、我國 (G/SPS/W/138) 及美國 (G/SPS/W/139) 於會前提出書面問題。
2. 中國之報告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說明該國入會後為執行 SPS 協定之努力與成果，第二部分則以不指名方式回答上述會員之問題。
3. 歐盟及美國分別發言，請中國提供書面資料，我方則對中國之善意回應表示感謝；由於會員於中國回應後均未再提問，主席請中國提供上述答復之書面報告，以便納入委員會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之年度檢討報告。中國於會後提供之書面報告詳如文件 G/SPS/GEN/452。

(九)觀察員組織之活動報告

Codex、OIE、IPPC、IICA 及 WHO 各觀察員組織分別報告其相關活

動近況，詳如文件 G/SPS/GEN/447 (Codex)、G/SPS/GEN/437 (OIE)、G/SPS/GEN/449 (IPPC) 及 G/SPS/GEN/431 (IICA)；肯亞及模里西斯發言感謝 IPPC 之技術協助，加拿大發言表示 IPPC 之經費不足，希望委員會能多協助，美國及歐盟皆表支持。

(十)國際組織申請為 SPS 觀察員

主席報告國際組織如 OIV、APCC 及 CBD 等申請為觀察員乙案，因會員於總理事會之立場並未改變，目前狀況維持不變，申請仍未獲同意。主席建議邀請 ACP 集團、EFTA、IICA、OECD、OIRSA 及 SELA 等國際組織繼續參加下次 SPS 委員會，並獲得全場會員無異議通過。

(十一)主席提報貨品貿易委員會 (CTG) 之年度報告：

主席表示其準備將委員會討論有關同等效力、透明化及特殊及差別待遇等議題之進展，將於 11 月 24 日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 SPS 委員會 2003 年之年度報告。

(十二)其他議題

1. 巴拉圭報告其口蹄疫發生現況。

巴拉圭報告其國內發生二起口蹄疫，國內已擬訂撲滅計畫，並暫停肉製品之出口，預計於近期內恢復其非疫區狀態。巴西與阿根廷均回應將與巴拉圭之獸醫體系密切合作。

2. 匈牙利關切克羅埃西亞對其活動物及肉製品輸入限制。

匈牙利關切克羅埃西亞對活動物與肉製品因 BSE 之管制措施，匈國已與克國進行多次協商，惟克國均未提供科學證據。克國表示其聲明詳如 G/SPS/GEN/416 號文件。

3. 智利關切 IPPC 即將採行之木製包裝國際檢疫標準 ISPM 15 (G/SPS/GEN/435)。

智利表示同意該標準訂定之原則，惟該標準並非需立即採行之緊急措施，無須於 2004 年元月立即實施；烏拉圭、阿根廷、墨西哥、巴拉圭及哥倫比亞皆支持智利之意見，認為仍有執行面之困難待解決，貿然執行該措施則形同技術性貿易障礙。加拿大則持相反之立場，對該標準非緊急措施之說法感到驚訝，加國認為該標準 2002 年 3 月即已於 IPPC 通過，國際標

準之制定程序透明，亦已於 2003 年 3 月進行通告，會員應遵照協定之規範，採行國際標準，加國將依原訂計畫自 2004 年元月開始執行。

4. 秘魯報告其撲滅禽流感（avian influenza）及新城病（Newcastle disease）之國家防治計畫（G/SPS/GEN/446）。

秘魯報告其國內將於 2004 年起執行國家級禽病防治計畫，以成為禽流感與新城病之非疫區（G/SPS/GEN/446）。

(十三)下次會議召開日期及議程

主席宣布下次委員會正式會議時間訂於 2004 年 3 月 17 至 18 日，請各會員於期限內提送相關文件。

三、92 年 10 月 31 日「國家查詢點」特別會議

WTO 秘書處於 10 月 31 日以專題座談方式召開本會議，討論會員在查詢點運作上所面臨的困難並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議程詳如 JOB(03)/204。本項會議開放予 WTO 各會員國、觀察員國家與觀察員組織參加。會議議程分三階段進行，首先由秘書處報告「SPS 協定下之透明化義務與查詢點之運作」，第二階段由會員國（阿根廷、埃及、賽內加爾、模里西斯）報告在查詢點運作上所面臨的困難，第三階段由會員國（南非、牙買加、泰國、智利、德國）報告其克服困難的經驗。各項報告與討論重點簡述如下：

SPS 協定下之透明化義務與查詢點之運作

主講人：SPS 委員會秘書處 Ms. Gretchen H. Stanton

目前有 135 個會員成立國家查詢點（91%），125 個會員成立國家通報點（84%），在 148 個會員中，有 83 個會員曾通報其 SPS 措施（56%）。至 2003 年 10 月 1 日止，共通報 3,649 件。以會員國開發程度區分，以開發中國家有一半以上未曾做通報，其比率最高。以區域別區分，以中東及非洲國家之通報率最低。

SPS 協定下之透明化義務要求各會員應指定國家通報點與查詢點，然而根據 SPS 秘書處與各通報點及查詢點聯繫之經驗，在查詢點與通報點之 E-mail 錯誤率分別高達 72.3%（94/130）和 52.5%（63/120）。根據秘書處以

G/SPS/W/103/Rev.1 對各會員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共有 72 個會員（49%）回復問卷，其中 50%會員之查詢點與通報點由同一單位負責，查詢點與通報點之平均人力為 3 人。報告中秘書處再詳細介紹查詢點之建立與運作、文件提供之方式與流程供各會員參考，並請各會員務必提供查詢點與通報點之正確聯繫方式。

為提高查詢點與通報點之執行功能，秘書處建議各會員國應從四個層面來處理各國之通報：(一)與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之聯繫，(二)與業界之聯繫，(三)與駐日內瓦代表團之聯繫及(四)與 SPS 秘書處之聯繫。如果某會員所通報之法規影響到會員之產品輸出時，秘書處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一)要求通報國提供法規草案之全文供參。(二)如有必要時，可要求延長評論期。(三)對法規草案提出評論。(四)對於非基於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法規草案，可要求通報國家提出說明。(五)於 SPS 委員會提出關切。(六)雙邊諮商或尋求技術協助。(七)訴諸爭端解決機制。

最後，秘書處於會中分發「How to Apply The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of the SPS Agreement」手冊，籲請各會員務必依據手冊指示辦理通報。

查詢點運作上所面臨的困難

(一)阿根廷：主講人 Sra. Roxana Blasetti，Coordinadora de Legislacion Internacional，Direccion Nacional de Mercados Agroalimentarios，Ministerio Economia Y Production (G/SPS/GEN/425)

在分析與決定草案是否須通報 WTO 秘書處方面，大部份開發中國家之通報點均面臨相當的困難。SPS 措施之規畫通常涉及多個政府機關，政府機關間缺乏協調，以致通報作業在時間與形式上無法符合既定要求。機關內負責制定 SPS 措施之法制部門缺乏訓練，爰無法認定那些草案標準應向 WTO 通報。缺乏人力資源以於規定期限內回應會員之查詢。其它困難包括評論時間不足、評論未獲得回應與文件需要時間翻譯等。

(二)埃及：主講人 Mr. Abdalla Shafie，General Director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Foreign Agricultural Relations Department，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埃及在通報運作上的困難可分為執行與體制二方面，前者包括：1.對 SPS 措施的任務與影響缺乏認知。2.增加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3.辦公室設施如電腦與上網電話線不足。4.缺乏相關資源以將技術文件自 WTO 官方語言翻譯成阿拉伯文（或將阿文翻譯為 WTO 官方語言）。5.缺乏良好的資訊管理架構。體制方面的困難，整體上包括：1.接獲通報時間較晚，以致錯過評論期。2.缺乏強制主管機關於早期發佈 SPS 措施之機制。3.不確定 SPS 第 10.1 條之執行情形。4.部份評論與查詢並未獲得回應。5.查詢之理由並不恰當，增加工作負擔。體制方面之特定困難包括：1.缺乏訓練有素的人力以執行查詢點與通報點之業務。2.國內缺乏協調機制。3.在 SPS 單位與技術主管機關均面臨資料收集與研究能力不足的問題。4.缺乏人力與財務支援以致無法參與 SPS 委員會會議。

(三)塞內加爾：主講人 Mr. Cheikh Saadbouh Seck, Directeur du Commerce Exterieur, Ministere du Commerce (G/SPS/GEN/441)

負責制定標準之技術體系分散，使資訊無法集中與有效利用，目前負責查詢點運作的塞內加爾標準協會在收集與傳閱資訊上尚未完全符合其應有之功能。

技術體系部門通常屬於私部門，對 SPS 協定之法規內容缺乏充分的認識。希望 WTO 秘書處針對 SPS 協定之執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特別是通報程序、調和性、同等效力與風險評估等。

如同其他開發中國家，塞內加爾之內部機構經常面臨人力、效率、科技、分析與檢測能力不足等問題。

由於缺乏技術和財務上的支援，塞國無法透過參加標準組織（OIE、IPPC、FAO/CODEX Alimentarius）之會議以積極參與國際標準之制訂，因此，在制訂國際標準的過程中，塞國的關切事項經常未被納入考量。

(四)模里西斯：主講人 MR. M. Chinappen

模里西斯在執行查詢點運作上已有四年的經驗，並承諾維持查詢點運作之順暢。因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Technology & Natural Resources (MoAFT&NR) 負責制定各種植物之防檢疫措施，所以模國之 SPS 查詢點設於 MoAFT&NR 下的 Plant Pathology Division。運作人力上共有 3 名技術

人員與 3 名行政人員。設備上具有資料庫，以彙整各國之通報文件，當地機關和與 SPS 相關之 stakeholders 均可使用該資料庫。在改進空間上，模國認為應透過研討會提高其他標準制定機構對查詢點運作之認知，發展更多的介面以加強聯繫公部門和私部門，建置通報文件資料庫之關鍵字查詢系統。

克服困難的經驗分享

(一)南非：主講人 M E MOGAJANE,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Regulatory Services, Nation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retoria, South Africa

查詢點設於 Branch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下，負責將資訊傳遞予其國內負責法規之單位 (National Regulatory Services)，包括動植物健康、食品安全與品質保證、遺傳資源管理、與南非檢疫檢查體系。其所遭遇之困難如：太多未經協調的會議、缺乏充裕的資源、任務分配與省際間協調不足等。南非為加強其執行能力，將於 2 年內每單位訓練 2 名人力、未來 3 年內建立省內的聯繫點 (contact point) 和業界聯繫點。未來並規劃以 National Regulatory Services 為聯繫點，由其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相關會議。

(二)牙買加：主講人 Mr. Fitzroy White, Senior Plant Quarantine Inspector, Plant Quarantine-Produce

國家查詢點由其農業部建置於 1999 年 7 月，由植檢疫部門內二名接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負責。於 2000 年與 2002 年分別舉辦查詢點運作之研討會，對進出口商、政府機構代表和消費者團體進行宣導。工作人員每日上網瀏覽 WTO 網站，將與其國內相關之通報下載，每週將通報彙整成新聞信，以 E-mail 或傳真分發相關單位或個人。國家通報點則由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負責，須通報之法規由相關機構擬定後送請查詢點確認格式無誤，再由國家通報點向 WTO 秘書處通報。未來工作重點為拓展新聞信之發行範圍、加強大眾對通報業務之認知、促進法規制定機構對通報之參與度與提高私部門對 SPS 事務之參與。

(三)泰國：主講人 Mr. Anut Vistrojana, Senior Officer,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nd Food Standard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泰國之查詢點建置於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下之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其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包括評論時間太短、缺乏科學證據以反駁通報國家採取比國際標準更嚴格之措施。此外，泰國與其他開發中國家均參考國際標準來建置自己的 SPS 措施，但國際標準訂定之腳步跟不上國際貿易量與消費市場對食品安全之關切程度。因此，泰國建議國際間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風險評估能力，如果經風險評估結果所訂定之措施可能影響到開發中國家時，則應於風險評估之早期階段即鼓勵開發中國家參與，以利開發中國家提出評論意見。

(四)智利：主講人 Sra. Urrutia-Anabalón Antonieta, Ingeniero Agrónomo, Asuntos Internacionales-SAG, Agricultura

查詢點之運作並無額外預算，係利用現有資源，共二名人力，硬體設備上僅有一台電腦和一個 E-mail。該國內負責法規通報之單位包括農業部（動植物防檢疫措施）和衛生部（水產品）。依其經驗，初期查詢點與衛生部之溝通較困難，而後經與衛生部承辦人直接溝通，告知進行通報是具有法令基礎的義務，所以，該國查詢點可以有效管控各法規通報單位。查詢點將法規通報後，會再將文件號碼回傳該法規之承辦人。

(五)德國：主講人 Dr. Helmut Albert,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Divis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Project Agricultural Trade

德國研析網路上相關案例，提出查詢點在執行上所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建議如下：

1. 溝通上的困難

制定法規單位包括植物健康、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係由不同單位主政，在整合與溝通上確有其困難性。解決方案應建立協調機構，類似國家 SPS 委員會，以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協調與溝通。

2. 如何篩選與分析大量的通報法規

查詢點工作人員應具備快速擷取資訊與判斷議題歸屬的能力，才能將議題交予最適當的機關作出最適切的回應。因此，查詢點人員除具備動植物與人體健康之知識外，其經濟學能力也有助於評估法規對貿易的影響。

3. 技術問題

查詢點必須保留現有 SPS 法規和新通報法規，為迅速擷取各項法規與詢問，應建立法規資料庫，惟所須硬體設備與管理資料庫之教育訓練都是應克服的問題。儘管面臨諸多問題，查詢點至少必須清楚了解如何與國內之 stakeholders 聯繫。因此，建議查詢點應視其資訊設備配置 2-4 位技術與分析專員，以使查詢點之運作更有效率

4. 對查詢點無經費支援

WTO 與各國際組織（如 World Bank, OIE, WHO, FAO 等）合作以推動 SPS 相關議題，因此，查詢點可從這些國際組織尋求經費支援。其他捐助者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與貿易有關之支助，如 DFIDs 和 SIDAAs 等。

在上述國家發表其國內所面臨之困難後，諸多開發中國家（尼泊爾、墨西哥、阿根廷、烏干達、肯亞、古巴、巴拿馬）亦相繼陳述其經驗與困難點，綜合發言國家之共同問題包括缺乏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國內機構缺乏協調、私部門不熟悉 SPS 措施、無法準時提送草案、法規翻譯困難且耗時等。最後會議主席作成決議如下：

- (1) 請秘書處將本次特別會議之資料編輯成冊，以通報和網站上公佈方式供各會員參考。
- (2) 法規翻譯問題將於下次會議中於透明化議題中繼續討論。
- (3) 每 2 至 3 年舉辦一次查詢點之教育訓練。

伍、非正式雙邊諮商

一、紐西蘭

紐西蘭駐 WTO 代表團公使 Mr. Mark Sinchair、二等秘書 Ms. Rebecca Beraudt、該國參加 SPS 委員會會議代表外貿部官員 Ms. Felicity Bloor 及農林業部官員 Ms. Sally Griffin 於 10 月 27 日下午與我方代表進行非正式諮商。

紐西蘭表示對該國馬鈴薯擬輸銷我國案已進行 8 年，對我方一再要求紐方提供資料乙節，紐方認為我方故意拖延本案，因此決定將此案提送 SPS 正式會議表達關切。

我方代表對紐方之決定表示遺憾，紐方雖於 1995 年提出非疫區認定之申請，卻因無法符合非疫區認定之要求，於 2002 年 2 月撤回該申請，而改要求我國依 ISPM No.10 非疫生產點之規範審查其新提方案。我方表示非疫區與非疫生產點之國際規範內容與標準頗有差異，因此我方對紐方新提出之非疫生產點申請必須重新評估，並洽請線蟲專家前往紐西蘭實地了解，顯示本案之風險評估作業一向為本局最優先處理之項目。

雖然我方評估重點係在黃金線蟲、馬鈴薯癌腫病二種檢疫病蟲害，惟仍須同時評估其他病蟲害隨紐國馬鈴薯輸入我國之風險。因此特請紐方協助釐清未列於紐方先前提提供之病蟲害清單之病蟲害在紐西蘭發生與防治狀況，以及防止其隨輸出馬鈴薯傳至我國之相關措施。我方將於接獲紐方對上述病蟲害之回覆意見後，若審查無風險考量之虞，即展開輸入檢疫規定之訂定作業。另為加速本案之作業流程，亦請紐方以 2002.2.22 所提草案為基礎，將如何維持非疫狀態等實質細部作業方法與流程整合成一完整之工作計畫，俾便雙方討論定案後據以實施。

我方另就我國芒果擬輸銷紐西蘭之風險評估作業進度提出關切，紐方表示應可於 2004 年我國芒果產季開始前，完成相關程序。

二、加拿大

加拿大食品檢查署(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國際事務執行長 Mr. Paul Haddow、Ms. Barbara Doan、加拿大農業部(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貿易政策分析員 Mr. Christian Wolfe、衛生部食品管理局國際事務組副組長 Mr. Chris L. Palmer 與外貿部技術障礙及法規組副組長 Mr. Geoff Adams 於 10 月 28 日上午與我方代表進行非正式諮商。

加方首先對我方解除牛羊胚輸入禁令表達感謝之意，並表示加方對 BSE 之資訊採取透明立場。為解除我方之關切，加方主動提供一份有關資料，陳述加拿大為 BSE 低度風險國家。會談中加方繼續表達希望我方開放自加

拿大輸入動物油脂(tallow)與牛肉。

我方以台灣為 BSE 非疫區為由，強調 BSE 檢疫措施之重要性；加方所要求開放輸入之動物油脂，我方刻正進行審慎評估中，如需進一步補充資料，將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洽加方提供。有關開放輸入牛肉部份，我方表示日本發生 8 個 BSE 病例，仍禁止自加拿大輸入牛肉。此外，日前於日本發生 24 月齡以下之 BSE 病例，亦再度引起各方對 BSE 之高度關切。惟因輸入牛肉係屬衛生署主管，我方同意將此議題轉交衛生署參酌。

加方另表示已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送新的科學證據，建議修改低風險產品之輸入規定，希望我方能於 OIE 相關會議中予以支持。我方允諾將該份文件帶回國內研究。

我方另表達擬輸銷芒果、楊桃各種熱帶水果及東方梨至加拿大之意願，加方表示熱帶水果應無檢疫問題，但對東方梨則有某些檢疫病蟲害的限制，並允將提供我駐 WTO 代表團該病蟲害名單。

三、美國

美國 WTO 代表團農業參事 Ms. Mary E. Revelt、農業專員 Mr. Gregg Young、美國貿易代表署 SPS 事務主任 Mr. Richard White、農業部 APHIS Trade Support Team Mr. John Grier、農業食品藥物署副主任 Mr. John Jones 與國務院官員 Ms. Barbara Yoder 於 10 月 28 日下午與我方代表餐敘並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

由於美方未先知會我方即逕於本次 SPS 委員會提出有關犬貓食品肉骨粉之加熱條件之關切案，我方代表於會談中率先表達無法瞭解美方的做法。美方解釋係因其內部電子郵件信箱與電腦系統當機，導致內部聯繫發生問題。

針對本項議題，我方表示曾於 2003 年 8 月函請美國在台協會轉請美國農部動植物健康檢署依據第 12 屆台美諮商決議提供科學證據供我方評估；惟一直未接獲美方回應，美方表示雙方就此案在溝通上可能出現問題。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本案視取得台北方面於 10 月 29 日下午與美方代表團諮商之結論後再議。

我方亦提出輸美蘭花附帶水草案之拖延多年及美國輸我農產品一再被我方攔截到西方花薊馬之議題，表達我方對此二案之嚴重關切，高主秘特別表示，若美方在西方花薊馬之問題無法有效改善，我方將考慮修改檢疫規定，美方表示將轉知國內相關單位。

四、菲律賓

菲律賓 WTO 代表團 Mr. Lupino J. Lazaro、菲律賓農業部 WTO 與 SPS 部門 Mr. Jerome Dimayuga Bunyi 於 10 月 30 日上午與我方代表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

我方首先表達因菲方對我輸菲虱目魚苗採行新的管制措施，導致我方虱目魚苗輸菲量自 2002 年的 245 千美元降至 2003 年（1 月至 9 月）的 60 千美元。菲方表示自去年 9 月起共查獲五批自台灣輸入虱目魚苗，發生未附檢疫證與申報不符（夾帶蝦苗）之情事，爰頒佈虱目魚苗輸入準則，並要求我方採取船邊檢查（Pre-boarding inspection）與監控制度，以防範夾帶蝦苗情事再度發生。

我方表示夾帶蝦苗係屬走私行為，不應與檢疫措施混為一談，另因走私行為可能發生在魚貨起運或我方發證之後，所以由我方施以船邊檢查或監控制度來防範走私並非實際可行而有效之作法，應由雙方政府合作共同防範。

菲方重申因其國內為桃拉病之非疫區，防範非法輸入禁止物種有其必要性，爰請我方配合提供具體防範措施。我方答以，漁業署已將輸菲虱目魚苗檢驗證明書樣張徵詢菲方意見，並獲菲國漁業局局長 Malcolm L. Sarmiento 函復同意，並表示此舉將對夾帶其它魚苗有遏阻作用。惟菲方表示對前述漁業局局長之信函並不知情。

我方提醒菲方其法案並未依據 WTO/SPS 規範正式通知 WTO 會員，將俟菲方就“Fisheries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221”提送正式通知後，對該法案提出關切意見。

五、印尼

印尼 WTO 代表團官員陪同印尼農業部園藝作物防疫處處長 Mr. Ir. Daryanto, M. M.與印尼農業部合作處農業檢疫科 Ms. Rindayuni Triauini 等人於 10 月 31 日上午與我方代表舉行非正式雙邊諮商。

印尼代表首先表示，據聞我國最新公告之楊桃果實蠅、木瓜果實蠅、番石榴果實蠅等有害生物寄主範圍已縮小，希望得到我方之確認。

我方表示，印尼得到之訊息並不正確，我方公告之寄主範圍並未縮小，將於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因印尼為楊桃果實蠅及木瓜果實蠅發生國家，印尼產檳榔、楊桃、木瓜、山竹、芒果、番椒、番茄等多項鮮果實將禁止輸入我國。印方如擬解除疫區之限制，需依 ISPM No.4 或 ISPM No. 10 之規範，提供有關疫情資料並提送相關鮮果有效檢疫殺蟲處理技術試驗報告俾便我方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審查作業事宜。

陸、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本次 SPS 會議我國代表由本局主任秘書率動物檢疫組及植物檢疫組技正各一名、並偕同台大 WTO 中心研究員及我國駐日內瓦代表處官員共同參加會議，此涵蓋高階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法律諮詢顧問之組團方式，不論是在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或正式之多邊會議上，在研擬議題內容或回應對方議題時，均得以相互磋商與支援，充分發揮整體戰力之效果，尤其此次紐西蘭與美國對我國動植物檢疫措施提出關切，且我國在中國入會承諾執行之過渡期檢討機制中亦提出意見，均屬高度敏感性議題，由於會前與紐西蘭、美國、中國大陸及大會主席業經充分溝通，正式會議時，雙方表達意見之過程順利平和，其他會員亦未就這三案向我方提出任何相關意見或評論，穩健的表現頗獲我駐 WTO 代表團稱許。因此爾後應朝向此種組團方式派員前往參加 WTO/SPS 委員會議，各相關單位應積極爭取參加是項會議之經費，並建置專責人員，輔以諮詢及決策建言智庫，長期深入研析議題與掌握國際趨勢，方能在國際舞台展現我國實力與重要性。

二、本局派員參加 SPS 會議之人選考量，主要係配合雙邊諮商之議題，因

此，與會人員於雙邊諮商會議上表現良好。惟其缺點為歷次會議與會人員不同，在 SPS 議題之接續上有其困難度。且決定與會人員之時間與出席會議時間接近，所以與會人員必須於短時間內同時準備 SPS 議題資料與雙邊諮商資料，更增加心理壓力。

三、我國已是 WTO 會員國，向來遵守 SPS 措施協定，在動物或其產品之國際貿易上亦要求輸出國應符合 SPS 措施。然而，除了檢疫規定應遵守 SPS 協定外，我們的公部門與私部門如何從 SPS 協定中獲得利益？檢疫技術人員對此問題之認知程度一般不若經貿與外交人才敏銳。由於在 SPS 會議上，甚少深入討論 SPS 措施之技術問題，因此，為加強我國在會議上對 SPS 其他權利與義務之掌控，建議與會人員之專業背景應以經貿和外交為主，檢疫專業背景為輔，爰請國貿局亦應派員參與 SPS 會議，並建議由國貿局主導加強產業部門對 SPS 協定之認知，以拓展農產品外銷。

柒、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顏大使慶章、鄧副常任代表振中、張參事淑賢、張秘書瑞璋、標準檢驗局查秘書全淑及其他同仁熱忱協助，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